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城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華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之印文(即大小章，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二、請補正詳載本票資料(含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、發票日、票據金額、票據號碼及到期日(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)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三、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是否有記載到期日、付款地或發票地？如有本票影本，並請送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